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行规发〔2025〕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高水平推进文化强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聚焦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文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紧密结合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鼓励发展文化新业态，重点支持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在西城区依法合规运营且为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主体。

第二条 鼓励企业、机构高效发展。

（一）鼓励符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产业导向的企业发展。对于首次获评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按照荣誉级别和类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支持；对再次获评上述荣誉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支持。

（二）鼓励文化行业组织机构发展。鼓励符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支持方向的、具有重大行业引领作用的、产业资源要素聚集效应显著的国家级或市级行业组织机构发展，对服务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行业组织机构，根据年度实际运营投入，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打造项目、活动的平台优势。

（一）对于经国家、北京市重点推荐扶持，在北京文化论坛、

金融街论坛等国家级论坛现场签约发布并对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文化项目，按照项目年度实际投入的20%，给予项目主体资金支持，支持周期与项目周期一致，且不超过3年，对获得支持的项目，每年度评估一次，单个项目每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主体累计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

（二）鼓励国内外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带动效应显著等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国家级重大品牌活动在西城区举办，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活动主体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积极承接国家、北京市推荐重点活动的主体，按照本条款给予支持。

第四条 提升文化产业能级。

（一）引导出版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加速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出版业态，大力推动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对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快速、稳健发展的企业，根据数字化项目实际投入给予奖励支持，每家数字出版企业获得的该项奖励支持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创新发展。支持创作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广播、电视、电影、微短剧和网络视听产品，对获得网络视听精品扶持专项基金、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的作品，或者获得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1:0.5给予配套支持，对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国

内外影视奖项的作品，按照西城区关于文艺精品创作有关支持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年度票房成绩位于前列的影视作品，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鼓励微短剧内容制作供给和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微短剧推荐项目及相关奖项的作品，按照制作成本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

（三）支持动漫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优质动漫企业的培育力度，对在上星频道播出的原创动画作品，按其在电视台的销售额，给予 1:0.5 配套支持，每部作品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动漫作品，根据项目实际投入予以项目主体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文化出海，对动漫作品境外版权授权，按年度境外实际授权收入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支持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获得《关于促进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暂行）》奖励的精品游戏项目，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经认定发布的游戏电竞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于在国际或全国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季军及以上成绩的职业电竞俱乐部，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每年度单个俱乐部可获得国际、全国职业电竞赛事奖励支持各一次。对申报运营满一年的专业电竞赛事场馆，举办电竞赛事达到 50 场次且 50% 以上场次达到一定规模的（电竞赛事的总奖金达到 100 万

元), 给予场馆运营方每年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西城区落地且获得《关于促进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暂行)》的电竞赛事, 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

(五) 培育创意设计行业标杆。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企业, 对于创新能力卓越且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创意设计企业,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 累计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奖项的企业,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国际设计组织、机构发展, 鼓励举办品牌活动, 打造高能级国际设计要素资源聚合地, 参照第三条第(二)款给予资金支持。

(六) 支持文化艺术业、娱乐业以及艺术品交易发展。对推动西城区演艺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演出活动和演艺企业, 根据《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对挂牌的演艺新空间, 每年开展营业性演艺活动达到一定场次的, 给予场馆运营方每年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艺术品产业链发展, 支持培育国际化艺术品交易机构, 对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品交易相关展览和拍卖活动等重点项目, 按照项目年度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项目主体资金支持, 单个项目支持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促进娱乐业发展, 对融入西城区文化元素的剧本娱乐项目, 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彰显区域特色打造文化产业新业态, 并在西城区合规开设的演艺娱乐项目, 根据开设场所面积, 按单个项目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 支持实体书店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书香西城建设，对获得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按照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性资金支持。

(八) 培育文化新消费新场景。支持 5G、VR/AR/XR、云计算、人工智能、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方向加快应用。对运用新技术开展的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结合项目的交互感、品质感和体验感，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第五条 加大高成长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对功能定位清晰、发展规划详实、主营业务特色突出，且企业竞争力强劲，具有创新活力和成长潜力的文化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鼓励文化产业园区“腾笼换鸟、业态升级”。培育高品质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对于在聚合要素资源、构建链条生态、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且首次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称号的，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支持的园区，按照市级资金 1:0.5 给予配套支持，每年资金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认定一批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特色基地。鼓励园区和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围绕数字文化、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文旅消费等领域开展产业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对成效突出的按照上一年度园区、基地公共服务投入的 20%，每年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第七条 加大对国家、市级重点支持项目的扶持力度。对获得中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的项目，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优化文化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西城区金融优势，培育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发挥好西城区金融优势，积极组织金融街及区域内投融资机构开展专场融资对接会，为文化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赋能。

第九条 优化机制和服务体系。

（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设立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用补贴、奖励、服务等多元化扶持手段，按照“企业申请、专家评审、政府决策”工作流程，对符合本措施的企业、园区、项目和活动等给予支持，对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项目参照给予支持，鼓励文化资源配置中各类主体“拓平台、强研发、造场景”。

（二）提升综合服务保障。定期组织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指导帮助园区、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加强与北京市文化经济政策服务平台、融媒体矩阵的多维联动，实现综合赋能。充分发挥“西融计划”聚才引才重要作用，加大对文化领域人才的服务力度，在人才引进、医疗、教育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享受本措施政策资金支持的各类主体，原则上不再享受西城区其他产业政策。申请主体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产

业政策支持条件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主体可自主选择。

（二）本措施自修订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2〕2号）同时废止。政策实施期间，可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经程序决议后予以修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